

基隆市稅務局  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安樂區 流水號：1100901-0

申請日期：110年09月01日

申請人(車主)			身心障礙者			
姓名(簽名或蓋章)			姓名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出生日期			出生日期			
電話	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	車牌號碼		排氣量或馬力數		
車主	車籍地址					
	戶籍地址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處所			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。)					
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撥退稅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郵局(及支局)	帳 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退稅	(寄送地址：)				
上述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 此 致  基隆市稅務局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		
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					
	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 二、免稅額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代 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決 行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10px;"> <span>承辦人</span> <span>審核員</span> <span>科長</span> <span>第 層決行 局長</span> </div>					
說 明						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(HP)或265.9公制馬力(PS)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(處)申請免徵手續。 3. 身心障礙類(級)別須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(處)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 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(處)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 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	